

股票代碼：8478



OCEAN ALEXANDER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lexander Marine Co., Ltd.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上午10時30分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1號

(本公司1樓會議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6
七、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3
五、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9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65
附錄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7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67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 三、地點:本公司1樓會議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1號)。
- 四、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之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九、選舉事項:本公司補選董事一席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906,694,801元，提列約1.765%為員工酬勞及0%為董事酬勞，分別計新台幣16,000,000元及0元，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上述配發金額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之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10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31頁附件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帳載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60,881千元。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5元，計新台幣439,861,380元。擬訂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五。
- 三、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 四、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有關除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38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40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53頁附件八。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陳彥松因個人因素請辭本公司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董事1席。新選任董事於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111年6月23日至113年7月25日止，與現任董事任期相同。

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審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4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生產端：重新改建竣工的舊廠(同利廠)已正式投產，110年已有2艘產出，量產時程預計可望早於原訂規劃，預計可由3至4年縮短為2至3年。新產能挹注可提生產線配置彈性，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金福廠既有產線將專注於生產100呎以上之大型豪華遊艇，80呎至100呎之豪華遊艇則在同利廠生產；同時，本公司持續投入產品優化、並精進生產技術，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目標擴大市場占有率，並期許以高毛利之產品組合同步驅動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
- (二) 服務端：持續強化及深化客戶服務，透過收購、投資、策略合作等方式增加服務項目及據點，並依客戶群建立適當之服務流程，以貼近海外市場及顧客需求，以取得最新國際遊艇產業之發展趨勢、設備、技術、最及時的客戶反饋資訊，定期將資訊反應回本公司以擬定適當之營運策略。
- (三) 市場端：與全球第一大遊艇代理商MarineMax合作關係穩固，透過持續深化高品質、高技術之品牌優勢鞏固美國大型遊艇之市場份額，並代理其他遊艇品牌之中小型遊艇以豐富產品組合；同時，本公司亦在美國西岸及澳洲建立自有銷售通路，並將持續放眼全球其他市場，以期降低對單一美國市場依存度，分散銷售集中之風險。
- (四) 品牌端：本公司憑藉過去40逾年經營全球市場及自有品牌之經驗，提早布局高單價及大型化之豪華遊艇，同時調整生產、行銷及客戶服務策略，已將自有品牌(Ocean Alexander)提升至全球定位並展現價值，區隔同業所採取之削價競爭經營模式。

二、實施概況

在大呎吋遊艇方面，本公司具備深厚產業專業知識及生產技術，並與美國上市遊艇代理商MarineMax合作多年，在美國大型遊艇市場持續位居領先地位，更在知名遊艇雜誌Show Boat International調查78英呎以上全球遊艇製造商的最新排名中名列第三，穩居全球前五大船廠之殊榮。面對全球景氣及產業的諸多變化，本公司致力開發各呎型、全新系列產品線，近年來每年皆有新產品問世，期望以更豐富多樣的產品線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提升市場佔有率。

在小尺寸遊艇方面，為了強化產品組合之多元性及完整性，並培養年輕客戶群，本公司代理多家小尺寸遊艇品牌，為美西市場第一大遊艇代理商。這兩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民眾轉向兼顧隱私及安全的休閒娛樂活動，吸引新客群加入私人遊艇市場，帶動小型遊艇需求熱絡。但受限於供應鏈瓶頸、貨源短缺影響，使110年小尺寸遊艇銷售營收較前一年減少逾3成。

在售後維修服務方面，本公司在美國東岸及西岸皆已設立維修公司，進一步拓展及強化自有服務團隊，增加穩定營收獲利來源，提高客戶忠誠度，亦同

時可獲得使用者第一手的用船經驗，資訊可反饋給銷售團隊及生產、設計團隊。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年本公司營運表現亮眼，全年營收為新台幣45.5億元，較109年成長7.8%；若排除匯率影響，美金銷售額年成長幅度高達近14%。受惠產品組合調整及生產效能持續改善之成效，本公司繳出亮眼成績單，營業利益約新台幣9.5億、營業利益率達20.9%；本期淨利為新台幣8.5億元，每股盈餘為9.55元，營運獲利創歷史新高。

單位：艘數、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大尺寸遊艇（註1）	-	-	15	3,530,454	-	-	13	2,926,713
小尺寸遊艇	-	-	15	558,985	-	-	30	818,806
其他（註2）	-	-	-	464,818	-	-	-	479,255
合計	-	-	30	4,554,257	-	-	43	4,224,774

註1：大尺寸係指自製70呎以上遊艇。

註2：包括銷售零配件、二手仲介船及維修服務收入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4,554,257	4,224,774	7.8%
營業毛利	1,599,055	1,001,322	59.7%
營業淨利	949,664	227,363	317.7%
稅前淨利	891,033	119,288	647.0%
本期淨利	854,703	94,453	804.9%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及預算數。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9%	63.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8.2%	29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4%	171.6%
	速動比率	62.8%	6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	2.2%
	權益報酬率	31.0%	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0.2%	13.1%
	純益率	18.8%	2.2%
	每股盈餘 (元)	9.55	1.04

六、研究發展狀況

遊艇產業在人力密集的特色下，無論設備安裝或內部裝修所需的技術，其細緻度完全掌握在經驗老道的師傅身上，而非透過專利保護的特殊製程，加上船上所使用之高端設備可透過採購取得，因此目前遊艇業者在研究發展規劃上主要以「機能性」設計為主，故本公司不斷進行既有產品之改良、加強產線系統化管理，並透過銷售人員貼近市場了解船主需求，售後服務追蹤相關技術及研究之成果，進而回饋予製造生產線執行修正，增加與其他競爭者之差異化。目前3款新型遊艇已進入生產排程，將於111年陸續推出。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依據國際知名的專業遊艇雜誌 Show Boats International 最新資料數據顯示，111 年全球巨型遊艇（80 英尺以上）訂單長度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24.7%，數量多達 1,024 艘，改寫 98 年以來歷史新高，且本公司之主力產品(80~120 英尺)區間訂單仍維持高峰，顯示休閒或娛樂傾向改變，富豪財富的快速增加，豪華、專屬的旅遊模式日益受到偏好，推升遊艇市場需求。在建遊艇訂單排名仍由歐洲傳統遊艇製造大國義大利、荷蘭及土耳其領先，台灣之遊艇產業全球知名、穩居亞洲第一。

(二)法規環境

國外部份，本公司因在海外設有行銷、銷售及服務據點，相關營運均依照國際貿易規範與當地法規辦理，對全球在洗錢防制及個資保護方面的規定，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發展狀況並提前擬定因應措施；國內部分，勞動法規、稅制及環保政策之修訂，本公司經營團隊均持續評估可能影響公司之程度，在法令遵循下採取必要管理措施，避免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111 年 1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 (WEO) 資料顯示，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4%，其中美國今年預估成長 4.0%、歐元區今年成長率預測 3.9%，預期各國景氣將持續增長，惟較 110 年溫和放慢。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今年將進入升息循環，股市呈現一片榮景，先前累積的超額儲蓄為消費支出蘊積動能，美國供應鏈瓶頸逐漸紓緩搭配消費動能佳，景氣溫和擴張；歐元區景氣去年經歷強勁復甦，今年預期溫和放緩，但仍將高於長期平均速度成長。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方面，中華經濟研究院在 110 年 12 月預測美國 CPI 年增率將較去年下降 1.14 個百分點至 3.32%；歐元區 CPI 年增率較去年增加 0.16 個百分點至 2.63%；預期主要遊艇消費市場 CPI 仍可達 2% 以上，顯示消費能力仍有一定支撐。

八、未來展望

本公司40逾年來致力於技術領先及卓越製造，已具備設計、生產、銷售、售後服務之良好基礎，成功建立高端的品牌價值以贏得客戶的信任。將加速同利廠產能量產時程，並仍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未來營運將逐年加溫，可望再創高峰。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董事會通過日	110年7月29日董事會
買回期間	110年7月30日 ~ 110年9月28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計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50 元至 102 元，且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實際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68,064,46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84.03 元
實際買回股數執行率	100%
實際買回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20%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總數	2,000,000 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遊艇製造及銷售，單筆銷售金額重大。本年度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代理商銷售比重升高，是以查核時高度關注遊艇銷售予代理商之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及認列金額之正確性，與銷貨收入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與銷售遊艇予代理商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 二、部分與代理商之銷貨收入係發詢證函，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及金額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三、取得收入認列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對代理商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抽核有無重大之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東哥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許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53,565	11	\$ 236,37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200	-	5,2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10,271	3	212,644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一)	16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一)	607,030	9	1,118,83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36,651	1	24,68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829,801	41	2,792,771	4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381,768	6	351,08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九)	95,891	1	100,78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883	-	13,1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39,076</u>	<u>72</u>	<u>4,855,48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1,424,393	21	1,347,74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86,155	4	353,760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2,359	1	38,7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67,476	2	180,95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68	-	32,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18,251</u>	<u>28</u>	<u>1,953,487</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6,857,327</u>	<u>100</u>	<u>\$ 6,808,9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1,309,744	19	\$ 1,544,115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499,060	7	388,967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44,751	1	80,516	1
2150	應付票據	4,496	-	7,880	-
2170	應付帳款	218,523	3	195,19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70,228	3	146,6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882	-	18,7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54,393	1	37,3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65,751	1	69,16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347,408	5	312,49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359	-	28,3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52,595</u>	<u>40</u>	<u>2,829,367</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769,293	11	1,118,40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64,195	1	63,4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32,265	4	294,83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1,598	-	11,3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7,351</u>	<u>16</u>	<u>1,488,010</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3,829,946</u>	<u>56</u>	<u>4,317,377</u>	<u>6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88,863	13	908,863	13
3200	資本公積	992,588	14	1,015,71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942	3	162,54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654	2	51,4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1,311	16	560,115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413,907</u>	<u>21</u>	<u>774,112</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221,535)	(3)	(160,654)	(2)
3500	庫藏股票	(46,442)	(1)	(46,442)	(1)
3XXX	權益總計	<u>3,027,381</u>	<u>44</u>	<u>2,491,596</u>	<u>3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57,327</u>	<u>100</u>	<u>\$ 6,808,9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慶承



經理人：曾雄威



會計主管：黃裕洲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一）	\$4,554,257	100	\$4,224,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2,955,202</u>	<u>65</u>	<u>3,223,452</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599,055</u>	<u>35</u>	<u>1,001,32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16,177	9	439,501	11
6200	管理費用	<u>233,214</u>	<u>5</u>	<u>334,458</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9,391</u>	<u>14</u>	<u>773,95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949,664</u>	<u>21</u>	<u>227,36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619	-	982	-
7010	其他收入	15,867	-	58,9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14)	-	(102,268)	(2)
7050	財務成本	(59,303)	(1)	(65,6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631</u>)	(<u>1</u>)	(<u>108,07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91,033	20	119,2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6,330</u>	<u>1</u>	<u>24,83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4,703</u>	<u>19</u>	<u>94,45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5)	-	(\$ 5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	-	1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1,299)	(2)	(111,617)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1,399)	(2)	(112,04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3,304</u>	<u>17</u>	<u>(\$ 17,594)</u>	<u>-</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54,703</u>	<u>19</u>	<u>\$ 94,453</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93,304</u>	<u>17</u>	<u>(\$ 17,594)</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9.55</u>		<u>\$ 1.04</u>	
9850	稀 釋	<u>\$ 9.53</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闕慶承



經理人：曾雄威



會計主管：黃裕洲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908,933	\$ 1,014,961	\$ 157,928	\$ 18,153	\$ 549,455	\$ 725,536	(\$ 48,619)	(\$ 2,837)	(\$ 51,456)	\$ -	\$ 2,597,97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612	-	(4,612)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33,304	(33,30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5,447)	(45,447)	-	-	-	-	(45,44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94,453	94,453	-	-	-	-	94,45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0)	(430)	(111,617)	-	(111,617)	-	(112,04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023	94,023	(111,617)	-	(111,617)	-	(17,594)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二十)	-	-	-	-	-	-	-	-	-	(54,013)	(54,013)
N1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附註二十)	-	953	-	-	-	-	-	-	-	7,571	8,524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70)	(197)	-	-	-	-	-	2,419	2,419	-	2,15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08,863	1,015,717	162,540	51,457	560,115	774,112	(160,236)	(418)	(160,654)	(46,442)	2,491,59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02	-	(9,402)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109,197	(109,197)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9,972)	(89,972)	-	-	-	-	(89,972)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54,703	854,703	-	-	-	-	854,70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	(100)	(61,299)	-	(61,299)	-	(61,39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4,603	854,603	(61,299)	-	(61,299)	-	793,304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二十)	-	-	-	-	-	-	-	-	-	(167,965)	(167,965)
L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二十)	(20,000)	(23,129)	-	-	(124,836)	(124,836)	-	-	-	167,965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	-	-	-	-	-	-	418	418	-	41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88,863	\$ 992,588	\$ 171,942	\$ 160,654	\$ 1,081,311	\$ 1,413,907	(\$ 221,535)	\$ -	(\$ 221,535)	(\$ 46,442)	\$ 3,027,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慶承



經理人：曾雄威



會計主管：黃裕洲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1,033	\$ 119,2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44,650	172,555
A20200	攤 銷	5,663	8,516
A20900	財務成本	59,303	65,693
A21200	利息收入	(619)	(9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8	3,1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42	19,96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0,74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97	122,93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2,358	48,9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2,373	(212,644)
A31130	應收票據	(16)	11
A31150	應收帳款	446,720	(685,3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485	23,345
A31200	存 貨	(27,856)	277,948
A31230	預付款項	(30,688)	(124,3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73)	5,31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88
A32125	合約負債	(35,765)	(143,162)
A32130	應付票據	(3,384)	(556)
A32150	應付帳款	23,324	6,2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996	20,071
A32200	負債準備	(15,024)	(41,1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18	22,8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68,118	(199,0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9	9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465)	(41,2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2,272</u>	<u>(239,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2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08)	(246,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2)	5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5)	(5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4,896</u>	<u>(21,9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274)</u>	<u>(273,7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73,799	2,407,0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8,170)	(1,790,34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19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2,240	143,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316,434)	(158,1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435)	(99,2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972)	(45,44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7,965)	(54,01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5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65,595)</u>	<u>(72,8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1,532)</u>	<u>527,5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0,273)</u>	<u>(108,7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7,193	(94,2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6,372</u>	<u>330,6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3,565</u>	<u>\$ 236,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闕慶承



經理人：曾雄威



會計主管：黃裕洲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哥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遊艇製造及銷售，單筆銷售金額重大，是以查核時高度關注遊艇銷售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與銷貨收入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與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 二、以銷貨收入為母體抽核並檢視客戶訂單、客戶簽收文件及貨款收回證明；
- 三、取得收入認列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抽核有無重大之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東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東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4,236	1	\$ 68,06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六)	35,643	1	39,098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十九)	16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六)	37,159	1	690,15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35	-	17,1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407	-	733,285	1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879,690	28	1,165,158	1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及二六)	281,178	4	130,53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七)	95,891	1	100,78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78	-	3,3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22,633</u>	<u>36</u>	<u>2,947,573</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885,361	43	2,181,737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076,476	16	999,19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66,198	4	326,472	5
1780	無形資產	1,397	-	1,9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3,264	1	43,2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1	-	31,0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68,887</u>	<u>64</u>	<u>3,583,641</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6,691,520</u>	<u>100</u>	<u>\$ 6,531,2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1,309,744	20	\$ 1,544,115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499,060	7	388,967	6
2170	應付帳款	168,267	2	119,98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9,840	1	19,0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175,244	3	131,82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716	-	18,54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47,684	1	26,5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59,994	1	58,37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347,408	5	312,49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12	-	5,6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58,169</u>	<u>40</u>	<u>2,625,561</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769,293	12	1,118,40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138	-	8,4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15,941	3	275,93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1,598	-	11,3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5,970</u>	<u>15</u>	<u>1,414,057</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3,664,139</u>	<u>55</u>	<u>4,039,618</u>	<u>62</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88,863	13	908,863	14
3200	資本公積	992,588	15	1,015,71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942	3	162,54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654	2	51,4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1,311	16	560,115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413,907</u>	<u>21</u>	<u>774,112</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221,535)	(3)	(160,654)	(3)
3500	庫藏股票	(46,442)	(1)	(46,442)	(1)
3XXX	權益總計	<u>3,027,381</u>	<u>45</u>	<u>2,491,596</u>	<u>3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91,520</u>	<u>100</u>	<u>\$ 6,531,2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闕慶承



經理人：曾雄威



會計主管：黃裕洲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九及二六）	\$2,111,166	100	\$2,030,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 二六）	<u>1,786,171</u>	<u>85</u>	<u>1,696,774</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324,995	15	333,959	1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37,166</u>	<u>2</u>	<u>(42,546)</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62,161</u>	<u>17</u>	<u>291,41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5,680	4	69,928	4
6200	管理費用	<u>64,688</u>	<u>3</u>	<u>65,63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368</u>	<u>7</u>	<u>135,558</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221,793</u>	<u>10</u>	<u>155,85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100	利息收入	133	-	205	-
7010	其他收入	14,366	1	48,8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64)	(1)	(84,741)	(4)
7050	財務成本	(55,535)	(3)	(57,20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u>729,001</u>	<u>35</u>	<u>55,99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68,901</u>	<u>32</u>	<u>(36,91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90,694	42	118,941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35,991	1	\$ 24,48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54,703	41	94,453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5)	-	(5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	-	1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1,299)	(3)	(111,617)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1,399)	(3)	(112,047)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3,304	38	(\$ 17,594)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9.55		\$ 1.04	
9850	稀 釋	\$ 9.53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闕慶承



經理人：曾雄威



會計主管：黃裕洲





東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合 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908,933	\$ 1,014,961	\$ 157,928	\$ 18,153	\$ 549,455	\$ 725,536	(\$ 48,619)	(\$ 2,837)	(\$ 51,456)	\$ -	\$ 2,597,97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612	-	(4,612)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33,304	(33,30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5,447)	(45,447)	-	-	-	-	(45,44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94,453	94,453	-	-	-	-	94,45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0)	(430)	(111,617)	-	(111,617)	-	(112,04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023	94,023	(111,617)	-	(111,617)	-	(17,594)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十八)	-	-	-	-	-	-	-	-	-	(54,013)	(54,013)
N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附註十八)	-	953	-	-	-	-	-	-	-	7,571	8,524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70)	(197)	-	-	-	-	-	2,419	2,419	-	2,15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08,863	1,015,717	162,540	51,457	560,115	774,112	(160,236)	(418)	(160,654)	(46,442)	2,491,59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02	-	(9,402)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109,197	(109,197)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9,972)	(89,972)	-	-	-	-	(89,972)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54,703	854,703	-	-	-	-	854,70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	(100)	(61,299)	-	(61,299)	-	(61,39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4,603	854,603	(61,299)	-	(61,299)	-	793,304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十八)	-	-	-	-	-	-	-	-	-	(167,965)	(167,965)
L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十八)	(20,000)	(23,129)	-	-	(124,836)	(124,836)	-	-	-	167,965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	-	-	-	-	-	-	418	418	-	41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88,863	\$ 992,588	\$ 171,942	\$ 160,654	\$ 1,081,311	\$ 1,413,907	(\$ 221,535)	\$ -	(\$ 221,535)	(\$ 46,442)	\$ 3,027,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闕慶承



經理人：曾雄威



會計主管：黃裕洲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0,694	\$ 118,9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32,036	94,908
A20200	攤 銷	792	973
A20900	財務成本	55,535	57,204
A21200	利息收入	(133)	(2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8	3,1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	(729,001)	(55,9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929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97	32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7,166)	42,54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6,117	37,2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3,455	(39,098)
A31130	應收票據	(16)	11
A31150	應收帳款	-	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2,992	552,2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08)	7,658
A31200	存 貨	(708,265)	(41,921)
A31230	預付款項	(150,641)	(90,8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44)	4,038
A32130	應付票據	-	(6,942)
A32150	應付帳款	48,281	(10,9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91	(33,7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791	28,255
A32200	負債準備	(14,988)	(29,7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0)	1,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889	639,1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	2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44	1,2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071)	(41,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195</u>	<u>599,5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742)	(\$ 250,8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84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30,878	(689,7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5)	(5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96	(51,9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9,046</u>	<u>(992,2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73,799	2,407,0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8,170)	(1,790,34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1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40	14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6,434)	(158,1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372)	(49,8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972)	(45,44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7,965)	(54,01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57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40,45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191)	(64,8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7,065)</u>	<u>344,604</u>
EEEE	現金減少數	(13,824)	(48,10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8,060</u>	<u>116,16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4,236</u>	<u>\$ 68,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闕慶承



經理人：曾雄威



會計主管：黃裕洲



【附件五】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51,543,805
本年度淨利		854,703,877
減：註銷庫藏股保留盈餘調整數		(124,836,071)
減：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00,075)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29,767,73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2,976,7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881,280)
可供分配盈餘		947,453,48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新台幣5元)(註)	(439,861,380)	(439,861,3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07,592,103

註：依民國111年3月9日流通在外股數為87,972,276股(已發行股數88,886,276股，扣除庫藏股914,000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一~六項 略。</p> <p>以下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一~六項 略。</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酌修文字</p>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p>依循法令及準則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p>	<p>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第二項第一款 1~2 目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第二項第一款 1~2 目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p>	<p>依循法令及準則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第一項 第一款 略。</p> <p>(二)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第一項 第一款 略。</p> <p>(二)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依循法令及準則增修</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二、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二、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p>	<p>依循法令及準則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略。 第二項第一款略。 (二)<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三)<u>第一款及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u></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略。 第二項第一款略。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依循法令及準則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一年，已依本處 理程序規定提交 <u>股東會及審計委 員會同意</u>及董事 會決議通過部分 免再計入。 以下略。</p>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之一</u>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增訂。</p>
<p><u>第八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依公司法增訂。</p>
<p>第廿條 第一項 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為原</p>	<p>第廿條 第一項 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行平</p>	<p>明訂公司股利政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則，發放之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0%，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 2% 時，得不發放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總數之 10%。</u> <u>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u></p>	<p>衡股利政策，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說明章程修訂沿革。</p>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增訂第二項。</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應於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u></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應於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1. 因應股東會不同召開方式，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2. 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並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3. 依公司現況酌修。</p>
<p>第四條 第一至三項 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u></p>	<p>第四條 第一至三項 略。</p>	<p>因應新增視訊股東會召開方式，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準。</u>		
<p>第五條 第一項 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 第一項 略。</p>	<p>因應新增視訊股東會 召開方式，增訂第二 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 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 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 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 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 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 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 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 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 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 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 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 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 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 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 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 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 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 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p>		<p>依現行法規新增本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u></p>		<p>依現行法規新增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第七條 略。</u></p>	<p><u>第六條 略。</u></p>	<p>調整條號。</p>
<p><u>第八條</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u></p>	<p><u>第七條</u></p> <p><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 調整條號。</p> <p>2. 依據現行法規酌修文字，並調整項次。</p> <p>3. 因應新增視訊股東會召開方式，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 <u>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u> <u>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p>	<p><u>第八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號。 2. 因應新增視訊股東會召開方式，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3.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第十條</u> 略。</p>	<p><u>第九條</u> 略。</p>	<p>調整條號。</p>
<p><u>第十一條</u> <u>第一項 ~ 第七項 略。</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u>第十條</u> <u>第一項 ~ 第七項 略。</u> <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1. 調整條號。 2. 刪除第八項，因內容與前一條第三項重複。 3. 因應新增視訊股東會召開方式，增訂第八項、第九項。</p>
	<p><u>第十一條</u> <u>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u>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u> 2. <u>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u> 3. <u>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u> 4. <u>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u> 	<p>配合現行法令及實務運作，刪除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p>第十二條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第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依據現行法令增修本條。</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p>	<p>因應新增視訊股東會召開方式，修正第四項，並增訂第九項至第十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項~第八項 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五項~第八項 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 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 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第三項 略</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第三項 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因應新增視訊股東會召開方式，增訂第四項、第五項。</p>
<p><u>第十六條</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u></p>		<p>依據現行法令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觀測站。</u>		
<u>第十七條</u> <u>第十八條</u>	<u>第十六條</u> <u>第十七條</u>	調整編號
<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 <u>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u> <u>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u> <u>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u> <u>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u> <u>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u> <u>至少十五分鐘。</u>		因應新增視訊股東會 召開方式，新訂本條。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u> <u>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u> <u>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u> <u>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因應新增視訊股東會 召開方式，新訂本條。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 <u>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u> <u>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u> <u>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u> <u>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 <u>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u> <u>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u> <u>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u> <u>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u> <u>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u> <u>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u> <u>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u> <u>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u> <u>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u> <u>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u> <u>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u> <u>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u> <u>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u>		因應新增視訊股東會 召開方式，新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因應新增視訊股東會召開方式，新訂本條。
<u>第二十三條</u> <u>第二十四條</u>	<u>第十八條</u> <u>第十九條</u>	調整編號

【附件九】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1	郭怡慧	16,732,830	1. 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2. 鉅亨網財經記者 3. 勁報財經組記者 4. 精實財經記者	-

【附錄一】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lexander Marin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5.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6.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9.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1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個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每一董事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行平衡股利政策，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

證之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應於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作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理經股東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5日)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88,862,7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8,886,276 股。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110,902 股 (88,886,276 股*10%*80%)。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闕 慶 承	15,348,097	17.27%
副董事長	曾 雄 威	185,384	0.21%
董 事	鄭 仲 慧	2,228,276	2.51%
獨立董事	張 銘 政	0	-
獨立董事	林 宏 文	0	-
獨立董事	許 朱 勝	0	-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7,761,757	19.99%

【附錄四】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

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印製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